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宋吉行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计划、重大发展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现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本次监事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本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、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现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规划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

告》，现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监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宋吉行、刘青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，上述提名人员均为连选连任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